

股票代码:600266 股票名称:北京城建 编号:2016-007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6年1月18日至2月1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书面通知，2016年1月18日至2月1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中和1号、中和2号、中和4号、中和5号及平安信托33号（以下简称“财通基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39,643,5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本次权益变动后，财通基金持有公司60,946,1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2%。本次权益变动后，财通基金持有公司60,946,1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9%。

二、所处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事项。

上述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北京城建

股票代码:600266

信息披露义务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6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时代金融中心41楼

股份变动性质:一般减持

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下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将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中和1号、中和2号、中和4号、中和5号及平安信托33号(以下简称“财通基金”或“该等资产管理计划”)在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城建”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北京城建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符。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其他或者任何其他人向其提供未公开的资料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机关全体成员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释义

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上市公司	指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A股	指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报告书	指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上市公司	指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A股	指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报告书	指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元	指 人民币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6室
法定代表人	邱琪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1年6月21日至不定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106579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其他业务
股东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0%;杭州华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0%;杭州中南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0%;
通信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中南国际金融中心41楼
邮政编码	20002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邱琪	男 董长 中国 否
刘未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否
施晶升	男 董事 中国 否
吴梦根	男 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朱颖	女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吴国军	男 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朱东超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黄震	女 董事长 中国 上海 否
王亚俊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上海 否
杨建军	男 监事 中国 上海 否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境内、境外其他资产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之日，本公司通过旗下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天目药业(股票代码:600617)、现代制药(股票代码:600420)、同达创业(股票代码:600647)、云南城投(战略投资,股票代码:600266)等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票代码:600239、重庆港九(股票代码:600279)、吉林化纤(战略投资,股票代码:000420)、天海投资(股票代码:600751)、中珠控股(股票代码:600666)、靖远煤电(股票代码:000662)、全柴动力(股票代码:600218)、新华龙(股票代码:603399)已发行的5%以上股份。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持股目的
本公司旗下该等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减持参与的北京城建非公开增发股票，以实现投资收益。

二、未来十二个月的股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该等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北京城建股份比例低5%，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北京城建股票的可能性。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对北京城建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该等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减持参与的北京城建1号和1号、中和2号、中和3号、中和4号、中和5号及平安信托33号(以下简称“财通基金”或“该等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北京城建100,589,743股，占北京城建总股本的5.23%。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该等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北京城建100,589,743股，占北京城建总股本的4.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该等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北京城建60,946,153股，占北京城建总股本的3.89%。

二、所处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事项。

上述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股票代码:601999 股票简称:出版传媒

编号:临2016-0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对沈阳大耳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增资并实施大耳娃儿童乐园项目

●投资金额:2000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推进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加快实现传统出版产业转型发展，促进传统媒体和新型媒体融合，进一步延伸和扩展传统产业链，公司与下属全资子公司辽宁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辽美社”)共同对辽美社下属的沈阳大耳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耳娃文化传播公司”)进行现金增资1950万元，其中:公司投资1020万元，辽美社投资93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持有该公司总股份的51%，辽美社持有该公司总股份的49%，并以大耳娃文化传播公司为主体投资2000万元用于实施大耳娃儿童乐园项目(以下简称“大耳娃项目”)。

公司于2016年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上述事项，并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项属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无须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沈阳大耳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沈阳大耳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5年

注册地址:沈阳市和平区民族北街29甲

法定代表人:范文南

注册资本:200万元

股东: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100%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沈阳大耳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100%股权。

四、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公司)同意乙方(公司)对大耳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增资2000万元，增资完成后，甲方持有乙方51%的股权，乙方持有甲方49%的股权。

2、甲方同意乙方对大耳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增资2000万元，增资完成后，甲方持有乙方51%的股权，乙方持有甲方49%的股权。

3、甲方同意乙方对大耳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增资2000万元，增资完成后，甲方持有乙方51%的股权，乙方持有甲方49%的股权。

4、甲方同意乙方对大耳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增资2000万元，增资完成后，甲方持有乙方51%的股权，乙方持有甲方49%的股权。

5、甲方同意乙方对大耳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增资2000万元，增资完成后，甲方持有乙方51%的股权，乙方持有甲方49%的股权。

6、甲方同意乙方对大耳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增资2000万元，增资完成后，甲方持有乙方51%的股权，乙方持有甲方49%的股权。

7、甲方同意乙方对大耳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增资2000万元，增资完成后，甲方持有乙方51%的股权，乙方持有甲方49%的股权。

8、甲方同意乙方对大耳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增资2000万元，增资完成后，甲方持有乙方51%的股权，乙方持有甲方49%的股权。

9、甲方同意乙方对大耳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增资2000万元，增资完成后，甲方持有乙方51%的股权，乙方持有甲方49%的股权。

10、甲方同意乙方对大耳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增资2000万元，增资完成后，甲方持有乙方51%的股权，乙方持有甲方49%的股权。

11、甲方同意乙方对大耳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增资2000万元，增资完成后，甲方持有乙方51%的股权，乙方持有甲方49%的股权。

12、甲方同意乙方对大耳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增资2000万元，增资完成后，甲方持有乙方51%的股权，乙方持有甲方49%的股权。

13、甲方同意乙方对大耳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增资2000万元，增资完成后，甲方持有乙方51%的股权，乙方持有甲方49%的股权。

14、甲方同意乙方对大耳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增资2000万元，增资完成后，甲方持有乙方51%的股权，乙方持有甲方49%的股权。

15、甲方同意乙方对大耳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增资2000万元，增资完成后，甲方持有乙方51%的股权，乙方持有甲方49%的股权。

16、甲方同意乙方对大耳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增资2000万元，增资完成后，甲方持有乙方5